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須予披露交易 資產支持票據交易下出售基礎資產

資產支持票據交易下出售基礎資產

董事局欣然宣佈，遠東國際租賃（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遠東宏信天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國際信託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信託合同，據此（其中包括），遠東國際租賃及遠東宏信天津已有條件同意委託上海國際信託管理基礎資產，而上海國際信託已有條件同意就發行資產支持票據為受益人的利益擔任信託合同下的受託人及信託的管理機構。作為資產支持票據交易的一部份，遠東國際租賃、遠東宏信天津、中信證券、中信銀行及上海國際信託於同日訂立承銷協議，據此，中信證券（作為牽頭主承銷商及簿記管理人）及中信銀行（作為聯席主承銷商）將安排發行及證券化總面值為人民幣2,578百萬元的不分類別的資產支持票據，其將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資產支持票據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資產支持票據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局欣然宣佈，遠東國際租賃（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遠東宏信天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國際信託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信託合同，據此（其中包括），遠東國際租賃及遠東宏信天津已有條件同意委託上海國際信託管理基礎資產，而上海國際信託已有條件同意就發行資產支持票據為受益人的利益擔任信託合同下的受託人及信託的管理機構。作為資產支持票據交易的一部份，遠東國際租賃、遠東宏信天津、中信證券、中信銀行及上海國際信託於同日訂立承銷協議，據此，中信證券（作為牽頭主承銷商及簿記管理人）及中信銀行（作為聯席主承銷商）將安排發行及證券化總面值為人民幣2,578百萬元的不不同類別的資產支持票據，其將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

信託合同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信託的委託人）；
- (2) 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信託的委託人）；及
- (3)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合同下的受託人及信託的管理機構）。

據上海國際信託表示，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國際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信託下的基礎資產：

基礎資產指遠東國際租賃及遠東宏信天津於初始起算日（不包括該日）根據相關融資租賃合同享有的權利及權益。基礎資產包括：(1)經已、將會或可能從融資租賃合同中產生的全部權利、權益、利益及收益（現時和未來、現有和或有的）；(2)融資租賃合同所產生的已到期或尚未到期的所有回收款項；(3)轉讓、出售、拍賣、變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融資租賃合同的基礎資產所獲得的所有所得款項；(4)請求、起訴、收回或接受與融資租賃合同相關的所有應償付款項（不論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其是否應由承租人償付）的權利；及(5)來自與融資租賃合同相關的承諾的權益以及因融資租賃合同引致的一切權利及法律救濟，包括於初始起算日根據相關融資租賃合同所享有的所有債權人權利、自初始起算日（不包括該日）至基礎資產交付日期（不包括該日）所有產生並收到的回收款項以及該等債權人權利附帶的一切保證權利及權益。

於初始起算日，基礎資產的賬面值（即租賃應收款項的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2,566百萬元。

作為信託合同下的受託人及信託的管理機構，上海國際信託將為受益人的利益持有基礎資產。

於信託生效後，基礎資產將成為信託下的資產，而遠東國際租賃及遠東宏信天津將不再於基礎資產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並不再承擔與基礎資產有關的任何風險。作為信託合同下的受託人及信託的管理機構，上海國際信託將負責管理、運用及處置受託基礎資產。

先決條件：

信託將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惟第(e)項不可豁免除外）後生效：

- (a) 遠東國際租賃及遠東宏信天津（各自作為信託的委託人）已簽立並向上海國際信託交付資產支持票據交易的相關交易文件以及營業執照及批准資產支持票據交易所需的執行董事決定、董事局決議、公司文件、批文及授權書的複印件；
- (b) 上海國際信託（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已簽立並向遠東國際租賃及遠東宏信天津交付資產支持票據交易的相關交易文件以及金融許可證和營業執照的複印件並向遠東國際租賃及遠東宏信天津確認其已獲得批准簽署交易文件以及信託合同項下交易的所有必要公司文件、批文及授權書；
- (c) 遠東國際租賃及遠東宏信天津（各自作為資產服務機構）已交付批准簽署及履行交易文件（包括公司內部文件、批文及授權書）的必要批文及授權書的複印件，及相關政府監管部門及第三方發出的批文及授權書的複印件；
- (d) 資產支持票據的發行已正式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及
- (e) 遠東國際租賃及遠東宏信天津完成向上海國際信託交付基礎資產。

代價

資產支持票據將按總面值予以發行，總面值較基礎資產於初始起算日的未清償本金總額（約人民幣2,577,107,571.36元）有溢價約人民幣892,429元。

上海國際信託將於不遲於基礎資產交付日期的下午四時正（北京時間）（與信託生效日同日）根據資產支持票據交易發行資產支持票據之所得款項（即合共人民幣2,430百萬元（為總面值減遠東國際租賃的次級類資產支持票據的認購價人民幣148百萬元））匯入遠東國際租賃及遠東宏信天津的指定銀行賬戶。

贖回安排

根據信託合同，倘發現任何不合格資產（定義見下文），遠東國際租賃（做為信託的委託人及資產服務機構）、遠東宏信天津（做為信託的委託人及資產服務機構）及上海國際信託（做為受託人）須於信託期間通知上述各方。倘所發現的不合格資產的情況於各重大方面未能按信託合同規定獲及時修正，上海國際信託有權通知遠東國際租賃及／或遠東宏信天津按照信託合同的條款自上海國際信託贖回有關不合格資產。

於下列任何情況下，基礎資產屬「**不合格資產**」：

- (a) 在初始起算日或信託生效日，不符合就基礎資產作出的保證；
- (b) 由於信託生效前已存在的任何原因，導致基礎資產未能在信託合同約定的登記期限內辦理完畢相應抵押權和／或質權的轉移登記手續；及
- (c) 完成轉移登記手續後，上海國際信託在基礎資產上享有的相應抵押權和／或質權無法對抗主張權利的任何善意第三人。

贖回價格為在回購起算日二十四時以下項目之和：

- (a) 不合格資產的未償本金餘額；
- (b) 從初始起算日至相關回購起算日時，有關該等融資租賃合同債權的所有已被核銷的本金額；及
- (c) 從初始起算日至相關回購起算日時，上文(a)及(b)項所述金額的全部應付卻未償付的利息。

承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起機構）；
- (2) 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起機構）；
- (3)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的管理機構）；
- (4)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牽頭主承銷商及簿記管理人）；及
- (5)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主承銷商）。

據中信證券表示，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信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中信銀行表示，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承銷協議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資產支持票據的發行符合適用的規章及法規及已取得相關監管部門的必要批准、許可及登記；
- (b) 發行方已及時、準確且完整按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披露有關資產支持票據的資料；
- (c) 有關發行資產支持票據的交易文件已簽署及生效；

- (d) 發行方未違反其在承銷協議及相關發行文件中的任何實質性義務及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且未發生承銷協議規定的重大不利事件、違約事件、不可抗力等情況；
- (e) 上海國際信託與相關登記託管機構簽訂相關登記、託管及兌付協議；及
- (f) 中介機構已出具相關有效的專業意見且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其他主要條款

中信證券及中信銀行個別但不共同地同意就其各自於出售所有優先級資產支持票據的承銷比例作出餘額包銷承諾。上海國際信託將根據承銷協議於首次付款日期向中信證券一次性支付承銷佣金，而中信證券將於三個營業日內分配中信銀行的承銷佣金。承銷佣金最終將由信託下的資產支付。

有關發行資產支持票據相關受託及兌付的會計費用、法律費用、評估費用及其他中介費用應根據上海國際信託或發行方與相關訂約方訂立的服務合同支付予相關訂約方。

有關基礎資產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基礎資產應佔的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約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基礎資產

除稅前純利	2	1
除稅後純利	1	1

資產支持票據交易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資產支持票據交易完成後，遠東國際租賃及遠東宏信天津將不再擁有基礎資產的權利或權益。預期本集團因發行資產支持票據將會實現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百萬元，即發行資產支持票據（於信託生效後）所得款項與基礎資產於初始起算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從發行資產支持票據（於信託生效後）收取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用於未來融資租賃交易。

資產支持票據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為主要營運業務，加快資產週轉有利於提升資產整體收益率。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總值已超過人民幣2,720億元。

於完成資產支持票據交易後，董事相信，其將會加快本公司資產的整體週轉，並提升所帶來的整體收益。此外，透過本安排建議轉讓基礎資產將提前實現本公司即將賺取的收入，而從發行資產支持票據收取的所得款項將為本公司新項目的業務發展提供財務支持。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認為信託合同及承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資產支持票據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一家以高速發展的中國經濟為依託，專注於中國基礎產業，並以金融及產業相結合的商業模式服務於產業中最具活力企業的中國領先的創新金融公司。本公司在醫療保健、包裝、運輸、基礎建設、工業裝備、教育、紡織、電子信息以及船舶中介及租船服務等其他領域提供綜合的融資、投資、貿易、諮詢及租賃服務。

有關遠東國際租賃及遠東宏信天津的資料

遠東國際租賃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遠東國際租賃主要提供以融資租賃為核心的綜合金融解決方案以及財務管理、商務運作、資產管理及管理諮詢等全方位增值服務。

遠東宏信天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遠東宏信天津主要在中國東北、華北及西北從事教育、醫療保健、建設、包裝、工業裝備、運輸、電子領域的融資租賃業務。

有關上海國際信託的資料

上海國際信託於一九八一年五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資金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等以及法律許可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有關中信證券的資料

中信證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上市，主要提供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的財務服務，包括資產管理、投資銀行業務及經紀服務等。

有關中信銀行的資料

中信銀行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998）上市，主要提供獲監管部門批准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及資金資本市場業務及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資產支持票據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資產支持票據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支持票據交易」	指	信託合同及承銷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內容有關發行及證券化將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的總面值為人民幣2,578百萬元的資產支持票據
「總面值」	指	金額為人民幣2,578百萬元的資產支持票據的總面值
「資產支持票據」	指	將由信託發行並基於信託聲明後的基礎資產的各分類資產支持票據
「受益人」	指	資產支持票據的持有人，亦為信託的受益人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	指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遠東宏信天津」	指	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融資租賃合同」	指	由遠東國際租賃（作為出租人）與其他承租人訂立的50項融資租賃合同，來自該等融資租賃合同的權利及權益構成基礎資產，以及由遠東宏信天津（作為出租人）與其他承租人訂立的21項融資租賃合同，來自該等融資租賃合同的權利及權益構成基礎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遠東國際租賃」	指	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初始起算日」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二十四時
「發行方」	指	資產支持票據的發行各方，包括遠東國際租賃、遠東宏信天津及上海國際信託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回購起算日」	指	根據信託合同條款要求贖回的相關租金收取期間的最後一日
「上海國際信託」	指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為發行資產支持票據而就基礎資產以信託合同形式作出的信託
「信託合同」	指	遠東國際租賃、遠東宏信天津及上海國際信託就信託的創立及基礎資產的轉移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的信託合同
「基礎資產」	指	基礎資產指遠東國際租賃及遠東宏信天津於初始起算日（不包括該日）根據相關融資租賃合同享有的權利及權益，基礎資產包括：(1)經已、將會或可能從融資租賃合同中產生的全部權利、權益、利益及收益（現時和未來、現有和或有的）；(2)融資租賃合同所產生的已到期或尚未到期的所有應收款項；(3)轉讓、出售、拍賣、變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融資租賃合同的基礎資產所獲得的所有所得款項；(4)請求、起訴、收回或接受與融資租賃合同相關的所有應償付款項（不論根據基礎融資租賃合同其是否應由承租人償付）的權利；及(5)來自與融資租賃合同相關的承諾的權益以及因融資租賃合同引致的一切權利及法律救濟，包括於初始起算日根據相關融資租賃合同所享有的所有債權人權利、自初始起算日（不包括該日）至基礎資產交付日期所有產生並收到的回收款項以及該等債權人權利附帶的一切保證權利及權益

「承銷協議」

遠東國際租賃、遠東宏信天津、上海國際信託、
中信證券及中信銀行就資產支持票據的承銷安排
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承銷
協議及其補充

承董事局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郭明鑑先生、劉海峰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